

前 言

我校实验室占地总面积 13.97 万平方米，拥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01681 台套，每年接待学生实验约 80 万人次。实验室包含各实验中心（室）、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训中心、研究生工作室等，涉及化工、机械、汽车、水力、电器、电工电子等多个领域，是我校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是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的重要保障，是构建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平台。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仅是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校现有资产安全，更是涉及每一位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屏障。给每一位师生员工创造安全舒适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实验室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章程》，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自查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每月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简报》（后称《简报》）中予以公布，各单位务必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认真落实和处置。

《简报》旨在贯彻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提供实验室安全交流平台，提示实验室安全隐患，督促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简报》每两月出版一期，内容涵盖优秀实验室安全安全管理案例、安全抽查隐患汇总、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兄弟院校经验交流、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等专题栏目。

《简报》发送：校长办公室，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及实验室。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验室安全检查章程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相关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指导、督查、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实训场所，包括各实验中心（室）、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

第四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本单位所属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责任人，并将责任人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张贴与实验室（各房间）门上，以便学校督查和应急联络。

第五条 各单位应建立安全检查工作的长效机制，明确检查人员、检查方法和检查要求，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具体要求为：

（一）日查：由实验室负责人对所属实验室（实验用房）每日检查一次，主要对水、电、气、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设备、病原微生物、精密仪器、实验废弃物、门窗等进行安全检查，属于公共实验室的安全日查工作由各单位指定人员负责。

（二）月查：在实验室安全日查的基础上，由各单位安排相关负责人对相关实验室（实验用房）每月检查一次，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设备、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实验废弃物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

（三）季查：在实验室安全月查的基础上，由各单位安排相关负责人对相关实验室（实验用房）每季检查一次，重点加强对安全教育与培训，责任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实验操作规程遵守情况、安全隐患有效整改情况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

（四）配合上级部门和学校另行安排的检查，假期中安全检查参照上述要求进行。

（五）所有安全检查情况均需如实记录。记录需自行留档以便随时被查。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组织检查或抽查，具体工作为：

- （一）每年安排四次定期抽查（即分别在五一、国庆、暑期和寒假前后进行）。
- （二）落实上级部门另行要求的安全检查。
- （三）每月对存有安全隐患的相关单位进行复查。
- （四）如实记录检查或抽查结果，记录需留档备案。

第七条 各单位对自查或学习抽查出的安全责任、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须认真处置和落实。具体要求为：

（一）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有效整改；对因条件或其他方面的原因，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要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条件具备时须及时整改到位。

（二）对安全隐患可以整改单久拖不决的，相关单位除责成当事人限期整改落实外，并将具体情况书面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三）对查出的安全责任、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各单位应通过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人。

（四）所有安全隐患具体整改措施、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均需如实记录，记录需自行留档以便随时备查。

第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规定》（暂行）的有关要求，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安全抽查隐患汇总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杜绝安全隐患，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新学期师生的实验工作顺利进行，2017年9月11~15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安全督查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了安全和卫生检查，检查内容包含实验室物品是否摆放整齐规范、有无将实验垃圾和有害物乱堆乱放现象、消防通道有无堆放杂物或障碍物、水电暖和电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实验室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内容等。现结合实验室安全规范化管理办法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总结如下：

一、危化品安全

从源头控制，购买、申领危险化学品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学校正在建立危险化学品采购与管理系统，该系统上线后，将实现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各使用单位要加强使用过程控制，使用危化品必须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簿上做耗用记录。使用前熟悉安全操作方法及防护知识。使用时须戴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并按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危化品要做好标识工作，试剂标签需有名称、性质、时间等信息。合理存放化学品，及时清理过期和废弃的化学品；分类存放，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不得混放；专柜上锁存放，张贴警标志，通风、隔热、安全；实验室不存放大桶试剂和大量试剂。根据危化品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本次抽查发现问题如图1所示。



图1. 升华楼635室将药品架放在楼梯旁的公共过道间里，且无门、无锁

二、危化品废弃物安全

规范危化品废弃物的存放，实验室设专门危废临时存放点，存放点通风、隔热、张贴警示标志，并配备容器、做好标志、分类暂存。任何有毒、有害的危险废弃物均不能随意排放、丢弃或向下水道倾倒，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严禁在实验室外堆放实验室废弃物。根据危化品废弃物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本次抽查发现问题如图 2 所示。



图 2. 纬地楼一层楼梯旁堆放化学废弃物及其他杂物

三、压力气瓶安全

压力气瓶应用拉绳支架等固定，配备专用气瓶柜，危险气体安装报警系统；完善气瓶信息，每个气瓶悬挂信息标签，包括负责人、气体种类、气压、购置日期等信息，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禁混放，装有有毒气体的气瓶，应单独存放，不得与存有易燃气体的气瓶混放，并应在气瓶附近备有专用防毒设备；盛装化学性质相

抵触，即互相接触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严禁混放。根据压力气瓶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本次抽查发现问题如图 3、4 所示。



图 3. 材料楼 n201 室气瓶未固定，供气管路不规范



图 4. 材料楼 n301 室气瓶未固定，供气管路不规范

四、仪器设备安全

张贴仪器操作规程，建立设备台账，做好维护和保养工作并记录，规范仪器操作，做好特殊设备的标志与防护工作，及时报废废旧、破损仪器。根据仪器设备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本次抽查发现问题如图 5、6、7 所示。



图 5. 格物楼 523 室：待报废电脑堆积在文件柜顶

图 6. 格物楼 508 室：飘窗上堆放大量
报废电脑和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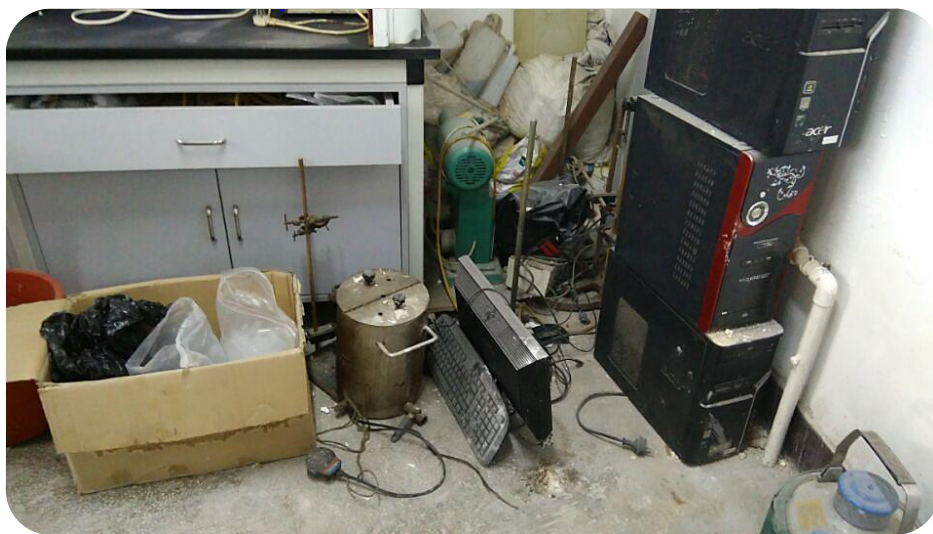


图 7. 材料楼 215 室内墙角废旧仪器设备杂乱堆放

五、环境卫生

实验室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定期做彻底清理，保持室内清洁，规范实验室仪器及物品的摆放、规划分区、合理布局，明确实验室功能，禁止进行其他活动，规范着装及实验室安全防护。根据实验室环境相关安全管理规范，本次抽查发现问题如图 8、9 所示。



图 8. 热动楼 203 室西内纸箱等堆放杂乱



图 9. 土木楼 108 实验室内停放自行车

六、其他安全问题

1) 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影响公共环境卫生，堵塞楼道，一旦发生火灾及重大险情，极不利于人员疏散。如图 10、11、12、13、14、15 所示。2) 用白纸遮挡观察窗，无法观察室内状况，一旦发生险情，不利于室外人员及时发现问题。如图 16 所示。



图 10. 格物楼 5 楼过道内停放电动车和自行车，并拉线给电动车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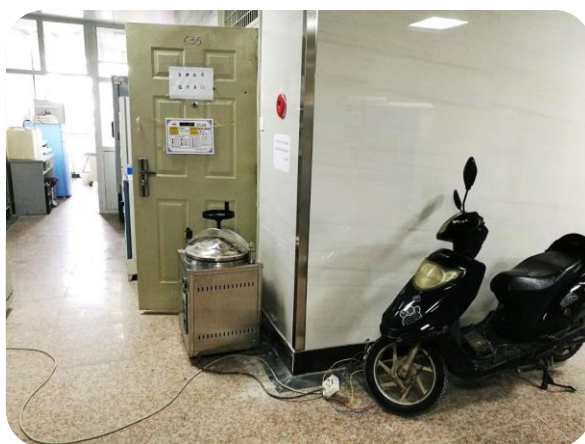


图 11. 升华楼 6 楼，从实验室内引线给电动车充电



图 12. 翡翠湖校区机械楼一楼大厅堆放废旧大型仪器



图 13. 格物楼五楼公共空间内堆放报废家具



图 14. 翡翠湖校区土建楼一楼大厅楼梯下堆放仪器、杂物



图 15. 科技楼六楼楼道摆放废旧自行车和运动鞋



图 16. 土木楼多间实验室观察窗用白纸遮挡，无法观察室内情况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安全的各项具体要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紧密围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活动的通知》要求，在新学期开始前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到检查与自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尽最大努力把不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下面将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隐患排查

为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活动，学校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教学、科研单位对实验室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内容包括：

- 1、实验室内水、电、气、门窗等环境设施；
- 2、“三高”设备、气体钢瓶、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
- 3、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储存条件、废弃物收储等；
- 4、重点开展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状况检查。

二、隐患整改

在各单位排查和学校组织人员检查的基础上，汇总建立隐患清单，根据隐患整改难易程度，采取“边查边改，计划整改”的原则，落实整改工作。

1、对化学与化工学院、材料学院教学及科研实验室封闭式防盗门进行改造，增开观察窗，现已完成改造 100 余间。下一步将继续统一对其他教学及科研单位进行防盗门观察窗改造。

2、对实验室内过期或缺失的灭火器材进行更新配备。

3、重点开展化学品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安全隐患整改，尤其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物品进行了专项检查与隐患整改。针对发现的问题，已经落实的整改项目有：（1）对化学废液进行了集中回收处置，暑期前共处置废液 5.1 吨；（2）回收试剂空瓶并集中暂存，正积极联系处置单位处置；（3）对化工学院废弃气体钢瓶及残余气体进行了专业化处置，共计 13 只；（4）为改善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增加人员防护器材，学校已决定先期对化工学院投入 100 万元，购置专业储存柜和个人防护器材，并逐步加大投入；（5）为实现化学品购买、使用、储存、处置的全过程安全管理，正与软件供应商协商，尽快构建网上采购管理平台；（6）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兄弟院校经验交流

——“武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介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7〕15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 号）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师生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安全事故，保障学校全力推进“十三五”规划、建设“双一流”大学，学校定于 2017 年 9 月在全校开展第二届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

一、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

校领导致开幕词、为学生发放安全防护用品、宣布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启动



时 间：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00

地 点：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创隆厅

参与方式：关注浏览武大新闻网、实验室安全宣传网报道；参加启动仪式

主办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办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学工部、研工部、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赞助单位：杭州科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实验室安全知识与典型事故展

实验室安全知识与典型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展示是宣传活动一个重要环节。展览内容涵盖了“实验室安全之事故警示篇”、“实验室安全之基本知识篇”、“实验室安全之管理规章篇”、“实验室安全之事故应急预案篇”四个方面。

实验室安全知识与典型事故展安排表

时 间	地 点
9 月 6 日—9 月 10 日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西一楼大厅
9 月 11 日—9 月 15 日	图书馆总馆一楼大厅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	图书馆信息学部分馆
9 月 23 日—9 月 30 日	医学部八号楼一楼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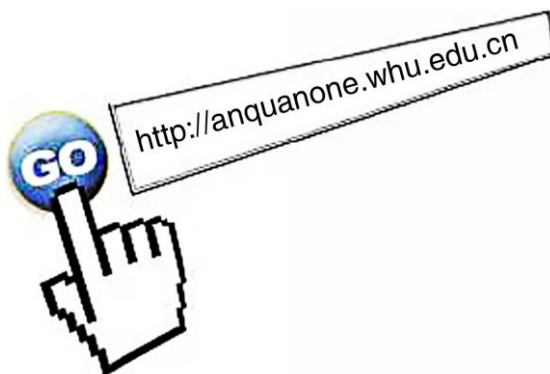
参与方式：现场观看学习

主办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办单位：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保卫部、图书馆

三、综合活动内容

- ①安全知识与典型事例
- ②实验安全法律法规及制度
- ③专家访谈视频
- ④各类宣传报道
- ⑤安全协查员展示
- ⑥安全知识问答
- ⑦话题留言区



时 间：2017年9月5日至12月31日

网 址：<http://anquanone.whu.edu.cn>

参与方式：登陆实验室安全宣传网
(<http://anquanone.whu.edu.cn>)

浏览内容、留言交流

主办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扫描二维码



四、录制实验安全专题片

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以微电影形式展示，将安全习惯融于师生日常工作、学习中。



时 间：2017年9月中旬

参与方式：关注学校电视台、LED屏幕、浏览实验室安全教育网观看学
(<http://anquanone.whu.edu.cn>)

主办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办单位：党委宣传部

五、院士、专家谈实验室安全管理

采访院士、专家，听听他们对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独特见解

张俐娜：中国科学院院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专业是天然高分子及高分子物理，研究特色是用高分子物理理论和方法研究天然高分子。

朱玉贤：中国科学院院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植物分子生物学、基因调控、基因工程疫苗研究。

李红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心血管代谢疾病、模式动物专

家,主要研究方向为心脑血管及代谢性疾病的发生机制和防治以及基因敲除与转基因动物模型的构建。

任 峰: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主要研究离子束技术在能源材料中的应用研究。

时 间:2017年9月份,校园网每周刊登一篇专家访谈

参与方式:浏览学校新闻网(whu.edu.cn)、实验室安全教育网(http://anquanone.whu.edu.cn)

主办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办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工会

六、实验室安全知识专题讲座

通过学习各学科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制度,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处理、正确逃生,避免和减少生命财产损失,本次安全知识专题系列讲座内容涵盖了化学、物理、生物、医学、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邀请各领域专家为广大师生呈现四期专业知识讲座。

实验室安全知识讲座安排表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9月8日下午2:30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一楼报告厅	辐射安全知识讲座、试剂管理平台操作培训
9月15日下午2:30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创隆厅	化学安全知识讲座、试剂管理平台操作培训
9月22日下午2:30	医学部八等楼裕璧厅	生物安全知识讲座、试剂管理平台操作培训
9月29日下午2:30	文理学部图书馆报告厅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讲座、试剂管理平台操作培训

参与方式:根据学科需要现场参加安全知识培训

主办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办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医学部、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图书馆、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赞助单位:上海迈瑞尔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考试

已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本科生、研究生)在线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涵盖了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学习,安全知识考核,签订安全承诺书和明确安全责任等内容。本学期内由所在学院通过考试系统组织学生参加学院层面实验室安全考试。

时 间:2017年9月12日-30日

参与方式:

Step1 输入网址“http://aqks.whu.edu.cn”或从武汉大学“信息门户”登陆,选择“实验室安

全管理考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学习和考试。

Step2 登录名：学号，初始密码：身份证件号码后 6 位。

Step3 登录系统后，根据学生身份，认真阅读“通知”栏内相对应考试的说明。

Step4 “自测”与“考试”功能下，请根据学生身份选择正确的考试试卷。选错试卷，成绩无效。

Step5 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成绩为合格，考试可进行 5 次，系统自动记录最高分作为最终成绩。

Step6 新生实验室安全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获得参加学院层面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考试、进入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

主办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办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信息中心

八、五星级安全实验室评比

本次“五星级安全实验室”的评选活动，旨在提升师生的安全环保意识，以期达到实验室安全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的宣传效果，构建校园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五星级安全实验室”评比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9 月 18 日前	院系开展初评，推荐名单	
9 月 22 日前	网络投票、专家现场考核	
9 月 27 日下午 2:00	现场展示、评委打分	生科院二楼报告厅
9 月 30 日下午 2:30	宣表获奖实验室名单	安全教育宣传月闭幕式

时 间：2017 年 9 月 4 日-9 月 27 日

评选方式：

本次活动分为院系推荐、网络投票、专家现场考核、评审答辩环节。

Step1 院系推荐：各学院通过内部“五星级安全实验室”评比活动推荐 1-3 个候选实验室进入初赛，参加全校评选。

Step2 网络投票、专家现场考核：进入初赛的实验室通过网络投票和专家现场考核两个环节，产生 15 个实验室入决赛。

Step3 评审答辩：进入决赛 15 个实验室通过 8 分钟现场 PPT 或者视频展示的方式展现五星级安全实验室风采，评委现场提问并评分，评选出 10 个“五星级安全”实验室。

参与方式：参加评比、微信投票和观看评议答辩等方式参与

主办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办单位：团委、学工部、研工部、生命科学学院

赞助单位：杭州科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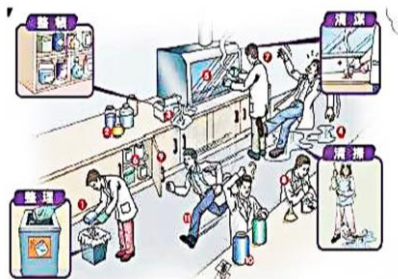
微信投票请关注



共青团民族大学委员会公众平台

九、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演练



时 间：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00

地 点：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参与方式：部分学生参加演练，其他学生观摩

主办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办单位：宣传部、保卫部、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赞助单位：无锡赛弗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十、实验室安全辩论赛

以“增强师生防范意识、营造安全健康环境”为根本，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师生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安全事故，让广大师生了解、理解、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树立“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实验室安全理念，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室安全主题辩论赛活动。

实验室安全辩论赛日程表

时 间	内 容
9 月 8 日	各学院填好回执表
9 月上旬—中旬	通过初赛，遴选产生 2 支队伍
9 月 30 日	决赛

时 间：初赛 2017 年 9 月中旬，决赛 2017 年 9 月 30 日

Step1 学院推荐：在校的各数学科研单位均可自愿报名参加

Step2 初赛遴选：通过初赛，遴选产生 2 支队伍

Step3 安全教育宣传月闭幕式现场决赛

参与方式：组队参加辩论赛、现场观看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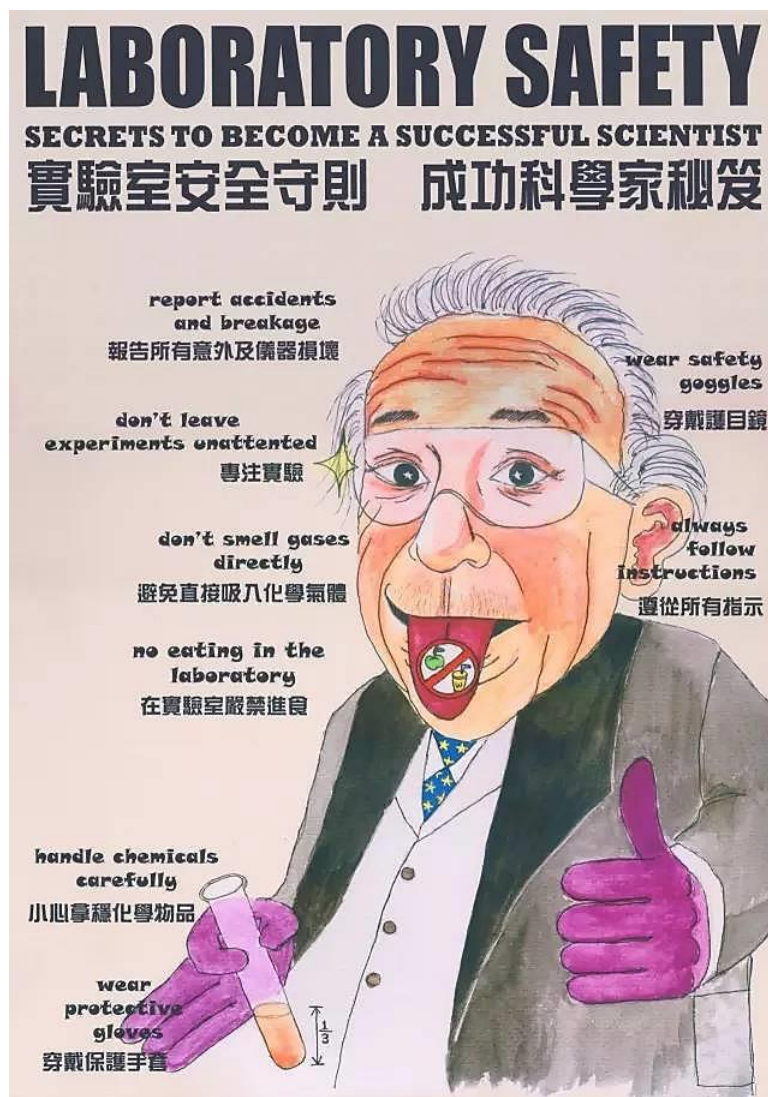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团委

协办单位：党委宣传部、印刷与包装系、武汉大学辩论队

赞助单位：无锡赛弗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

——实验室安全常识及注意事项



一、使用化学药品的安全防护

1、防毒

- 1)、实验前，应了解所用药品的毒性及防护措施。
- 2)、操作有毒气体(如 H_2S 、 Cl_2 、 Br_2 、 NO_2 、浓 HCl 和 HF 等)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3)、苯、四氯化碳、乙醚、硝基苯等的蒸气会引起中毒。它们虽有特殊气味，但久嗅会使人嗅觉减弱，所以应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使用。

4)、有些药品(如苯、有机溶剂、汞等)能透过皮肤进入人体，应避免与皮肤接触。

5)、氰化物、高汞盐(HgCl_2 、 $\text{Hg}(\text{NO}_3)_2$ 等)、可溶性钡盐(BaCl_2)、重金属盐(如镉、铅盐)、三氧化二砷等剧毒药品，应妥善保管，使用时要特别小心。

6)、禁止在实验室内喝水、吃东西。饮食用具不要带进实验室，以防毒物污染，离开实验室及饭前要洗净双手

7)、必要时佩戴防毒面具

2、防爆

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当两者比例达到爆炸极限时，受到热源(如电火花)的诱发，就会引起爆炸。

1)、使用可燃性气体时，要防止气体逸出，室内通风要良好。

2)、操作大量可燃性气体时，严禁同时使用明火，还要防止发生电火花及其它撞击火花。

3)、有些药品如叠氮铝、乙炔银、乙炔铜、高氯酸盐、过氧化物等受震和受热都易引起爆炸，使用要特别小心。

4)、严禁将强氧化剂和强还原剂放在一起。

5)、乙醚使用前应除去其中可能产生的过氧化物。

6)、进行容易引起爆炸的实验，应有防爆措施。

3、防火

1)、许多有机溶剂如乙醚、丙酮、乙醇、苯等非常容易燃烧，大量使用时室内不能有明火、电火花或静电放电。实验室内不可存放过多这类药品，用后还要及时回收处理，不可倒入下水道，以免聚集引起火灾。

2)、有些物质如磷、金属钠、钾、电石及金属氢化物等，在空气中易氧化自燃。还有一些金属如铁、锌、铝等粉末，比表面大也易在空气中氧化自燃。这些物质要隔绝空气保存，使用时要特别小心。实验室如果着火不要惊慌，应根据情况进行灭火，常用的灭火剂有水、沙、二氧化碳灭火器、四氯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和干粉灭火器等。可根据起火的原因选择使用，以下几种情况不能用水灭火：

(a) 金属钠、钾、镁、铝粉、电石、过氧化钠着火，应用干沙灭火

(b) 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如汽油、苯、丙酮等着火，可用泡沫灭火器

(c) 有灼烧的金属或熔融物的地方着火时，应用干沙或干粉灭火器。

(d) 电器设备或带电系统着火，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四氯化碳灭火器。

4、防灼伤

强酸、强碱、强氧化剂、溴、磷、钠、钾、苯酚、冰醋酸等都会腐蚀皮肤，特别要防止溅入眼内。液氧、液氮等低温也会严重灼伤皮肤，使用时要小心。万一灼伤应及时治疗。

二、大型仪器设备安全

1、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每台大型仪器设备配有一本《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要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2、要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做好水、电供应，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3、必须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

4、注意仪器设备的接地、电磁辐射、网络等安全事项，避免事故发生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注意事项

各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保持镇定，确定发生事故类型，及时拨打相应的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管理处报告。

1、应急措施注意事项：致电求助时应说明：①事故地点；②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③姓名、位置及联系电话。

2、发生紧急事故时，应以下列优先次序处置：①保护人身安全，即本人安全及他人安全；②保护公共财产；③保存学术资料。

3、重要电话号码：

①火警电话：119；②匪警电话：110；③医疗急救：120。